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1) 關連交易 – 增資協議

及

(2)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有關過往增資協議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豪沃汽車金融公司已與本公司及濟南動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 過往增資協議已獲取代；及 (ii) 本公司及濟南動力同意分別向豪沃汽車金融公司注資約人民幣 638.2 百萬元及人民幣 319.1 百萬元。上述注資其中人民幣 6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00 百萬元將用作增加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註冊資本，餘額則注入其資本儲備。

於本公佈日期，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 百萬元。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股權將由 50% 增至約 82.1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直接持有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50%股權，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大部分董事局成員乃由本公司委任及控制，因此，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汽公司直接持有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2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豪沃汽車金融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公司及濟南動力根據增資協議進行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不多於5%，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豪沃汽車金融公司於完成增資及向中國有關當局提呈必需之變更登記申請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早終止協議將會生效，據此，該等已終止協議將於豪沃汽車金融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當日起終止。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豪沃汽車金融公司已與本公司及濟南動力就增資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濟南動力；及
(3) 豪沃汽車金融公司

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濟南動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旨事項

增資協議已取代過往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濟南動力同意分別向豪沃汽車金融公司注資約人民幣638.2百萬元及人民幣319.1百萬元。上述注資其中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將用作增加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註冊資本，餘額則注入其資本儲備。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告作實：

- (i) 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已自有關權力機構，包括其各自之董事局及股東(如有需要)取得所有相關的所需批准及授權；及
- (ii)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中國有關銀行監管當局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或增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增資協議將告終止，而增資協議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責任。

增資

本公司與濟南動力將各自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作出其各自的注資。待作出注資後，豪沃汽車金融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中國有關當局作出必需之變更登記申請，包括其註冊資本金額、持股權、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商業執照的變更。倘有關申請未能於最後出資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有關注資金額將不計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退還予相關人士，而增資協議將據此終止。預期本公司及濟南動力就注資所付款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由本公司、山東省國際信託及中國重汽公司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於增資完成及向中國有關當局提呈必需之變更登記申請後，濟南動力及本公司將分別擁有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約21.43%及約60.72%的股權權益。因此，本集團於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股權將由50%增至約82.15%，而豪沃汽車金融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另一方面，於增資完成後，中國重汽公司於豪沃汽車金融公司所佔股權將由20%減至約7.14%。因此豪沃汽車金融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山東省國際信託於豪沃汽車金融公司所佔股權將由30%減少至約10.71%。

注資總額約人民幣957.2百萬元乃由增資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現時可動用的營運資金以及其資金需要而釐定。

豪沃汽車金融公司其他現有股東放棄優先購股權

豪沃汽車金融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即中國重汽公司及山東省國際信託)已放棄彼等於增資的優先購股權(如適用)。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有關過往增資協議的公佈。根據豪沃汽車金融公司全體董事簽署的決議案，豪沃汽車金融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增資協議，而不再進行過往增資協議或相關方案，此乃由於中國重汽公司投資結構戰略調整，以及本集團有意增加其於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投資所致。為達致豪沃汽車金融公司擴展業務及資金要求，增資協議經已訂立，以取代過往增資協議。本公司相信，訂立增資協議是向豪沃汽車金融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的合適及直接方法，並為濟南動力提供增加其投資及收入來源的機會。

本公司與濟南動力根據增資協議所作注資將用於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業務營運。注資可帶來較大的資本基礎，從而提供更多資源以支援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汽車融資業務並增加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流動資金。此外，其亦有助推高本集團的商用汽車銷量。因此，本公司相信，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王伯芝先生亦為中國重汽公司董事長，而中國重汽公司已放棄增資之優先購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享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伯芝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享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伯芝先生)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資料

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認可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00百萬元。

下表載列豪沃汽車金融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利潤淨額	(771,877)	8,255,63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利潤淨額	(622,078)	6,002,137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豪沃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7.5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濟南動力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卡車貿易。

濟南動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發動機。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及輕卡、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財務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直接持有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50%股權，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大部分董事局成員乃由本公司委任及控制，因此，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汽公司直接持有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2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豪沃汽車金融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公司及濟南動力根據增資協議進行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

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不多於5%，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已終止協議。誠如本公佈「增資協議—增資」一段所述，完成增資及向中國有關當局提呈必需之變更登記申請後，豪沃汽車金融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考慮到上文所述及鑒於終止過往增資協議，提早終止協議將會生效，據此，該等已終止協議將於豪沃汽車金融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當日後生效。訂約各方概毋須向其他各方就提早終止該等已終止協議支付任何賠償或罰款。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 豪沃貸款協議」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賦予涵義
「二零一八年 重汽香港存款協議」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賦予涵義
「二零一八年重汽 香港擔保協議」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增加豪沃汽車金融公司的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豪沃汽車金融公司、本公司及濟南動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增資擴股認購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重汽公司」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濟南動力」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終止協議」	指	(i) 豪沃汽車金融公司與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有關終止二零一八年豪沃貸款協議的協議；(ii) 豪沃汽車金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有關終止二零一八年重汽香港存款協議的協議；及(iii) 豪沃汽車金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有關終止二零一八年重汽香港擔保協議的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豪沃汽車金融公司」	指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增資協議」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賦予「增資協議」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	指	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省國際信託」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9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已終止協議」	指	(i)二零一八年豪沃貸款協議、(ii)二零一八重汽香港存款協議及(iii)二零一八重汽香港擔保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王伯芝

中國，濟南，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八名執行董事為王伯芝先生、蔡東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及Franz Neundlinger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及Matthias Gründler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陳正先生、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梁青先生。